

清远市清城区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1 总则.....	5
1.1 编制目的.....	5
1.2 编制依据.....	5
1.3 适用范围.....	5
1.4 工作原则.....	6
1.5 预案体系.....	6
1.6 分级应对.....	6
2 组织指挥体系.....	7
2.1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7
2.2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11
2.3 区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部.....	12
2.3.1 综合协调组.....	12
2.3.2 污染处置组.....	13
2.3.3 专家咨询组.....	13
2.3.4 应急监测组.....	13
2.3.5 医学救援组.....	14
2.3.6 新闻宣传组.....	14
2.3.7 社会稳定组.....	14
2.4 专家组.....	15
3 运行机制.....	15
3.1 风险防控.....	15

3.1.1. 开展重点行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环节排查.....	16
3.1.2. 开展涉固体废物高风险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16
3.2 监测预警.....	16
3.2.1 监测.....	16
3.2.2 预警.....	17
3.3 应急处置与救援.....	22
3.3.1 信息报告.....	22
3.3.2 响应启动.....	24
3.3.3 先期处置.....	25
3.3.4 指挥协调.....	25
3.3.5 处置措施.....	26
3.3.6 社会动员.....	31
3.3.7 响应结束.....	32
3.4 后期工作.....	32
3.4.1 总结评估.....	32
3.4.2 事件调查.....	33
3.4.3 善后处置.....	33
4 应急保障.....	34
4.1 救援队伍保障.....	34
4.2 资金保障.....	34
4.3 物资保障.....	34
4.4 交通保障.....	35

4.5 通信保障.....	35
4.6 技术保障.....	35
4.7 保险制度.....	35
5 监督管理.....	36
5.1 预案演练.....	36
5.2 宣教培训.....	36
5.3 责任与奖惩.....	36
6 附则.....	37
6.1 名词术语.....	37
6.2 预案管理.....	37
6.3 预案实施时间.....	37
7 附件.....	38
附图 1：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38
附图 2：本预案与区其他预案及各级预案的关系图.....	39
附件一：事件分级.....	40
（一）特别重大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	40
（二）重大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	40
（三）较大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	41
（四）一般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	42
附件二：现场应急处置措施一览表.....	44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清城区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应对机制，科学高效处置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最大限度预防、减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保护清城区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环境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清远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清远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清远市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规范（试行）》《清远市清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共清远市清城区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本预案适用于清远市清城区范围内的企业产生、贮存的固体废物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时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造成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时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党的统一领导、属地为主。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发生的清城区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统一调度使用应急资源，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工作合力。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作为首要任务，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坚持协调联动、快速反应。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反应、联动协同机制，充分发挥各类力量专业优势和资源，协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坚持科技支撑、规范管理。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强化应急管理装备技术支撑，优化整合各类科技资源，提高环境应急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1.5 预案体系

1.6 分级应对

根据《清远市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清远市清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结合清城区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

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等级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具体详见附件 1。

2 组织指挥体系

按照《清远市清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清城区政府建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统一指挥、协调清远市清城区范围内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清城区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包括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区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部。

本预案作为《清远市清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应清远市清城区范围的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专项环境应急预案，作为下属的专项应急预案，本预案的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主要参照《清远市清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应的内容，具体如下。

2.1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区人民政府应设立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作为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下设的专项指挥机构，负责统筹全区突发环境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相关工作。

总指挥：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区委、区政府负责同志。

副总指挥：区政府协调相关工作的区府办副主任，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主要负责同志，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清城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清城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林业局清城分局，武警清远支队一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清城海事处，中国电信清城分公司、中国移动清城分公司、中国联通清城分公司等单位负责人。

（1）区委宣传部：组织主流媒体、网络媒体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统筹协调重大活动的宣传报道，发挥舆论监督作用，科学合理引导社会舆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舆情监测、研判和预警，做好应对工作。协调做好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2）区发展改革局：协助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物资保障工作，根据清城区应急管理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等有关部门的指令和联动机制，统筹落实区级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工作。指导全区地方储备粮、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

（3）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应急救援物资和生活必

需品的供应；协助相关部门采取必要的紧急措施，包括在保证企业安全的前提下临时停产或部分停产等，以减少或停止污染物排放。

（4）市公安局清城分局：负责指导做好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管理；指导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警戒工作；对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道路畅通；维护事发地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参与事故调查和处置。

（5）区民政局：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救助工作，将符合条件的受灾群众纳入社会救助范围。

（6）区司法局：配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普法宣传，为区政府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进行法律研究。

（7）区财政局：负责落实区级环境应急装备、防护用品的购置、维护费用和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及运行经费，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并做好应急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工作。

（8）市自然资源局清城分局：参与矿山、土壤污染事件的调查工作。

（9）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组织实施全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监测、应急处置、调查评估等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和绩效评估等。

（10）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参与影响城市供水安全突发

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协助做好对建筑工地泥浆、粉尘、噪声、振动等污染事故的处理工作，协调应急处置所需的工程机械、人员及相关工程技术支持。

（11）区交通运输局：参与因公路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协助组织应急救援交通运输保障。

（12）区水利局：配合做好水污染等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联系省水文局清远水文分局提供水体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的水利、水文数据，依程序组织监督实施重要江河湖库和重要水工程应急水量调度。负责联系协调上级部门和各街镇按照部门职能提供突发环境事件企业现场周边市政排水管网资料，及时做好消防废水溢出可能进入市政排水管网的封堵等工作，协助提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消防废水防控建议。

（13）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农业、渔业资源破坏进行评估，配合做好因养殖污染引起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处置工作，配合开展相关生态修复。

（14）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协助指导广播电视媒体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和舆论监督。依法依规查处利用生态环境问题恶意炒作行为。协助指导广播电视媒体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协助主管部门发布预警信息。

（15）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紧急救援工作。

(16) 区应急管理局：配合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及调查评估工作；及时通报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可能引发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负责统筹协调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

(1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应急处置中食品、药品和医疗器械质量监管，保障食品药械安全工作；参与事件调查处理。

(18) 市林业局清城分局：负责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有关林业资源损害进行评估。

(19) 武警清远支队一大队：协助公安部门维护应急期间社会治安秩序，协助当地政府转移、解救危险区域的群众。

(20)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消防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开展灭火、抢险救援等应急处置及事故救援工作；参与火灾等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

(21) 清城海事处：负责辖区内水上交通安全事故和船舶污染事故处置及调查处理工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开展水上环境监测等活动提供船舶、人员等方面支持。

(22) 中国电信清城分公司、中国移动清城分公司、中国联通清城分公司：负责加强对通信系统的维护，制定通信系统备用方案，配合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2.2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负责

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主要职责为：贯彻落实区应急指挥部决定和部署，组织指导协调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应急准备和处置相关工作；汇总、上报应急处置情况；修订本预案；组织开展本预案演练；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区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部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区人民政府视情设立现场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协调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置工作，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现场处置。区现场指挥部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组、污染处置组、专家咨询组、应急监测组、医学救援组、新闻宣传组、社会稳定组等工作组，分工协作开展现场处置工作。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2.3.1 综合协调组

(1) 组成：由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清城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中国电信清城分公司、中国移动清城分公司、中国联通清城分公司等组成。

(2)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各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协调有关方面派出应急队伍，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

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2.3.2 污染处置组

(1) 组成：由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牵头，市公安局清城分局、市自然资源局清城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清城分局，武警清远支队一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清城海事处等参加。

(2) 主要职责：负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

2.3.3 专家咨询组

(1) 组成：由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牵头，清远市环境应急专家库专家组成。

(2) 主要职责：负责分析环境污染事故性质和类别、研判环境污染事故发展趋势及其对人群健康或环境的影响；确定环境污染事故级别；研究、评估污染处置、人员撤离等工作方案；对生态修复和恢复重建等提出建议。

2.3.4 应急监测组

(1) 组成：由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牵头，市自然资

源局清城分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清城海事处等参加。

(2) 主要职责：负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和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提供决策依据。

2.3.5 医学救援组

(1) 组成：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参加。

(2)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

2.3.6 新闻宣传组

(1) 组成：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市公安局清城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等参加。

(2)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国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2.3.7 社会稳定组

(1) 组成：由市公安局清城分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司法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武警清远支队一大队等部门参加。

(2) 主要职责：负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門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

2.4 专家组

区环境应急办公室应当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应对专家库，根据需要组织专家提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评估等决策咨询服务。

3 运行机制

3.1 风险防控

事故应急工作坚持“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的方针。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及其他有关部门要加强日常环境监察，并对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区公安、市监、住建、农业农村、卫健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应当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

的信息通报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

3.1.1. 开展重点行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环节排查

以清远市清城区电子电器、金属加工、化工、纺织与印染、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开展企业固体废物收集处置状况排查。此外，对固体废物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农用地开展环境监测，环境监测结果作为环境执法和风险预警的重要依据。

3.1.2. 开展涉固体废物高风险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基于风险分析研判，定期组织开展涉固体废物高风险企业专项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对短期内可以完成整改的，督促责任单位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对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整改的，督促责任单位制定整治方案限期整改；对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涉固体废物高风险企业督促限期整治，不能按期完成整治的责令搬迁或关闭。

3.2 监测预警

3.2.1 监测

3.2.1.1 信息监控

区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监测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科学研判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要加强北江等重要水体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常规环境监测数据和企业污染排放日常检查，并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并开展分析研判。

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林业、消防救援、海事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关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处理及监控，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生态环境部门。

3.2.2 预警

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预警制度，加强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发布能力的建设，健全完善区级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统筹预警信息发布。充分利用各类传播媒介，建立预警信息发布和传播机制，扩大社会公众覆盖面，解决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

3.2.2.1 预警分级

按照突发固体废物环境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

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突发固体废物环境事件的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分别对应预计可能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

区政府应当根据收集的信息对突发固体废物环境事件进行预判，启动相应预警。

红色（Ⅰ级）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红色预警报请省政府根据国务院授权发布。

橙色（Ⅱ级）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更大危害的。橙色预警报请省政府发布。

黄色（Ⅲ级）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黄色预警由市政府发布。

蓝色（Ⅳ级）预警：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蓝色预警由区政府发布。

Ⅱ级以上预警信息，由省政府应急办根据省政府授权统

一发布；Ⅲ级预警信息，由市应急办根据市政府授权统一发布；Ⅳ级预警信息，由区应急办根据区政府授权统一发布。

3.2.2.2 预警条件

可能发生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紧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

（1）违法倾倒固体废物导致大面积土壤污染情况；

（2）交通运输事故或企业安全事故导致固体废物泄漏造成土壤环境、水环境、大气环境污染情况；

（3）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处置不当等导致土壤环境污染情况；

（4）企业生产工艺或管理引起的无组织排放或累积性污染等情况。

3.2.2.3 预警信息发布

（1）发布制度。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的原则，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执行。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制定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预警信息，由有关单位制作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

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研判可能发生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时，应当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

议，同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和单位。上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将监测到的可能导致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有关信息，及时通报可能受影响地区的生态环境部门。

（2）发布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内容主要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和发布机关、咨询电话等。

（3）发布途径。

区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其他相关地区。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移动网络、手机短信、通信、电子显示屏、警报器、宣传车、有线广播、大喇叭等，采用公开播送、派发传单、逐户通知等方式发布预警信息。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医院、学校等特殊场所和通信、广播、电视盲区以及偏远地区的人群，要充分发挥基层信息员的作用，采取必要补充手段传递预警信息，确保预警信息全覆盖。

3.2.2.4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

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防范处置。

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可能威胁饮用水安全时，要及时启动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做好启用备用水源的准备工作。

（3）应急准备。

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部署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4）舆论引导。

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2.2.5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发布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的区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3.3 应急处置与救援

3.3.1 信息报告

3.3.1.1 报告要求

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和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收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因生产安全事故、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导致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消防救援、海事等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接报后要及时通报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其他单位在大气、水体、土壤监测过程中获得环境污染事件信息的，要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通报。

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接到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初步认定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市生态环境局和区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区人民政府或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3.3.1.2 报送内容

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信息报送的内容要客观、简明、准确。严格落实“速报情况、重报措施、续报进展、慎报原因”原则，按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不同阶段，信息报送分为首报、续报和终报，在不同阶段的信息内容侧重点也有所不同。

首报主要报告信息来源，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事件发展的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措施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

续报是对首报情况的补充和修正，包括事件最新发展、变化，应对处置所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果，投入救援力量情况，上级领导有关批示指示及落实情况等。

终报是突发事件救援处置工作的总结性报告，包括事件鉴定结论、处理结果、发生的确定原因和产生的影响，处置工作评估和对类似事件防范处置建议等。

3.3.1.3 报送时限

为预留足够时间进行核实研判上报，发生一般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事发地镇（街道）、区直各单位须在事发后 2 小时内口头报告相关情况，随后 1 小时内报送书面情况；发生较大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须在事发后 1 小时内口头报告相关情况，随后 1 小时内报送书面情况；发生重大及以上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须在事发后半小时

内口头报告相关情况，随后立即补报书面材料，坚决杜绝信息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等现象发生。对于重大敏感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事发地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均应在 1 小时内向生态环境部报送初报信息，情况紧急时可先口头报告，并在口头报告 30 分钟内报送书面信息。

对上级部门及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值班事务中心）要求核报的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信息，要迅速响应、及时办理，并在 1 小时内报送书面情况。因逾期报送或未报送，给区委、区政府工作造成被动的将视情发函提醒或通报批评。

3.3.2 响应启动

根据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态势等，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区级层面应急响应级别从高到低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四个等级。

（1）I 级、II 级和 III 级响应。

符合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情形之一，或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发生后经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及专家组分析研判、综合评估，认为需要启动 I 级、II 级和 III 级响应的，报请区应急委主任决定。响应启动后，由区应急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开展前期处置，在上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专项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

（2）IV 级响应。

符合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情形之一，或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发生后经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及专家组分析研判、综合评估，认为需要启动 IV 级响应的，报请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决定。IV 级应急响应启动后，由区应急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3.3.3 先期处置

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对应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以及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当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区生态环境分局组织对固体废物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对于发生非正常排污或有毒有害固体废物泄漏的固定源，尽快查找污染源或泄漏源，通过关闭、封堵、收集、转移等措施，切断污染源或泄漏源；对于道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流动源，可启动路面系统中建设的导流槽、应急池，或通过紧急设置围堰、闸坝、围栏等对固体废物污染物进行封堵和收集。

3.3.4 指挥协调

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指导下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上级组织指挥

机构设立后，下级组织指挥机构按照上级组织指挥机构要求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上级人民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的，下级人民政府的现场指挥部纳入上级现场指挥部，在上级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应对工作。上级工作组到达现场后，下级现场指挥机构应接受其业务指导，并按要求做好保障工作。参与现场救援的各类应急力量到达现场后，要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到、服从现场指挥部作出的决定，接受统一指挥调度，严格遵守应急处置工作要求，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3.3.5 处置措施

3.3.5.1 专家研判

专家咨询组协调专家对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和研判，由专家判别事件等级、预警级别、应急响应等级，向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污染清除等建议，以及提供相关应急处置技术支持和决策咨询。

3.3.5.2 现场污染处置

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发生后，区人民政府必须迅速采取措施，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主要包括环境应急监测、污染源监控、确定重点防护区域、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的行动，疏散群众，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灾害，组织抢修公共设施、接收和分配

救援物资。

清城区的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主要类型包括：

（1）违法倾倒固体废物导致农田大面积土壤污染情况；

（2）交通运输事故或企业安全事故导致固体废物泄漏造成土壤环境、水环境、大气环境污染情况；

（3）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处置不当等导致土壤环境污染情况；

（4）企业生产工艺或管理引起的累积性污染等情况。

清城区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措施一览表详见附件所示。

区人民政府应组织制订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根据污染物质的性质，分别采取必要的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依法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应及时对应急处置效果进行跟踪评估，适时调整与完善应急处置措施。

3.3.5.3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地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域、交通管制区域

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医疗条件。

3.3.5.4 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工作。

3.3.5.5 应急监测

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负责组织协调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工作，并指导、协调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及其他监测机构进行环境应急监测，为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在环境应急监测中的职责为：

（1）根据事件污染物的性质、事发地气象、水文特点，制定环境应急监测方案，测定污染物性质、浓度和扩散的范围；

（2）根据监测结果，通过讨论、专家咨询的方式，综合分析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污染状况、发展趋势，预

测对人群和环境的影响，为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接到有关指令后，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负责协调应急监测组立即赶赴现场，根据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污染物的性质、扩散速度和事件发生地的气象、水文和地域特点，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2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20）、《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腐蚀性鉴别》（GB 5085.1-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2007）等文件制定环境应急监测方案，确定监测项目、范围和布点，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开展采样和监测，确定污染物扩散的范围和浓度；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或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发展状况、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为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1）监测范围和布点

对土壤的监测应以事故地点为中心，按一定间隔的圆形布点采样，并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在不同深度采样，同时采集

对照样品，必要时在事故地附近采集作物样品。布点方法采用网格布点法、随机布点法、分区布点法、断面布点法、重点布点法等进行，采样点垂直方向的土壤采样深度可根据污染源的位置、迁移和底层结构以及水文地质等进行判断设置。

（2）监测项目

根据突发事件实际情况研判，优先选择主要污染因子与特征污染物作为监测项目，必要时增加监测指标。

3.3.5.6 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价格监测调控。禁止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防范因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3.3.5.7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交通管制与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3.3.5.8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1）信息发布机制。

信息发布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设立的组织

指挥机构负责。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通稿、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以及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发布信息。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发生后，要快速反应，务必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 24 小时后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应对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发生较大、一般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后，应当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法律法规对信息发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信息发布内容。

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3）舆情应对。

加强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舆情收集、研判和报告，把政务新媒体作为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舆情收集、回应、引导的重要平台。根据舆情传播不同节点，及时滚动发布事件或舆情处置进展的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避免群众恐慌和带来社会不稳定。

3.3.6 社会动员

事发地区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要根据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

量参与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区人民政府及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方面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邻近的区人民政府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事发地提供援助。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3.3.7 响应结束

经研判满足响应结束条件，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区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可宣布应急结束，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并做好后续相关工作。

3.4 后期工作

3.4.1 总结评估

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结束后，生态环境部门要及时组织开展事件总结，查明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评估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成效，总结事件经验教训，完善环境应急长效机制。

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结束后，生态环境

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下，按照生态环境部相关工作程序规定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将评估报告报送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并向社会公开评估结论。评估结论应作为事件调查处理、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损害评估方法按照生态环境部的相关规定执行。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按照国家和省相关办法执行。

3.4.2 事件调查

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市生态环境局视情况组织一般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及时、准确查明事件原因，确认事件性质，认定事件责任，总结事件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以及处理意见。调查报告要报送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并依法向社会公开调查结论相关信息。

3.4.3 善后处置

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结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制定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区人民政府要按照规定及时返还被征用的财产；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实施征用的区人民政府要按照省、市和区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保险机构要及时按规定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4 应急保障

4.1 救援队伍保障

依托消防救援队伍或其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区级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应急综合性救援队伍；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高风险行业企业建立专职或兼职的应急救援队伍。

加强应急专家信息库的建设，为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和重建提供技术和决策支持。加强应急队伍相关知识、技能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强化部门间应急联动机制建设，提高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4.2 资金保障

区与镇（街）应当把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本级财政对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4.3 物资保障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储备粮、储备物资等应急保障，生态环境部门归口负责应急监测仪器设备等专业应急物资储备，区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一般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

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物资储备，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共计。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当地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的动态管理。

4.4 交通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要建立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运输保障机制，负责组织提供应急响应所需的运输保障。公安部门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输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的车辆优先通行。

4.5 通信保障

区人民政府及其通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保本预案启动时应急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及现场应急队伍间的联络畅通。

4.6 技术保障

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支持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

4.7 保险制度

鼓励推动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防范、处置及补偿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积极开展环

境污染责任保险。鼓励保险公司根据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地区环境风险评估情况和企业需求，做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产品的开发工作，为环境风险提供保险保障，做好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定损、赔偿等服务。鼓励社会公众参与商业保险和参加互助保险，建立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风险分担机制。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负责每2年组织一次本预案的应急演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2 宣教培训

区委宣传部配合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在每年的世界环境日和环境安全教育月等活动，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发放手册等手段，广泛开展环境事件应急法律法规、政策和预防、处理、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宣传，普及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预防和应急救援基本知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自救、互救能力。

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要根据职责组织开展环境应急管理教育培训工作，加强环境应急管理知识培训和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预防以及应急救助等方面的教育；加强对环境应急从业人员的培训，提升环境应急能力。

5.3 责任与奖惩

对在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要依靠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1)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企业产生、贮存的固体废物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时致使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

6.2 预案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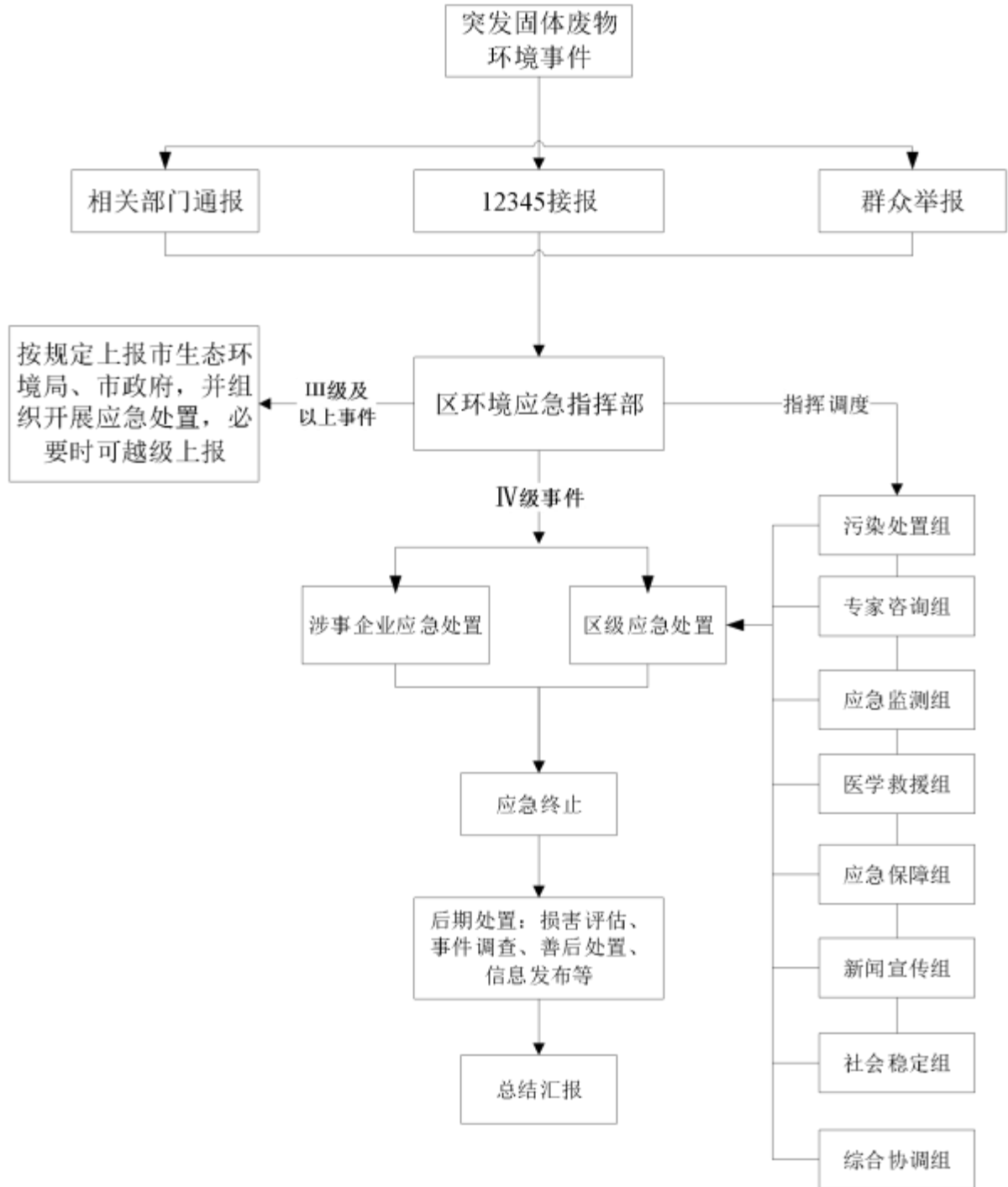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组织修订并负责解释。区人民政府有关单位、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订、完善相应应急预案。

6.3 预案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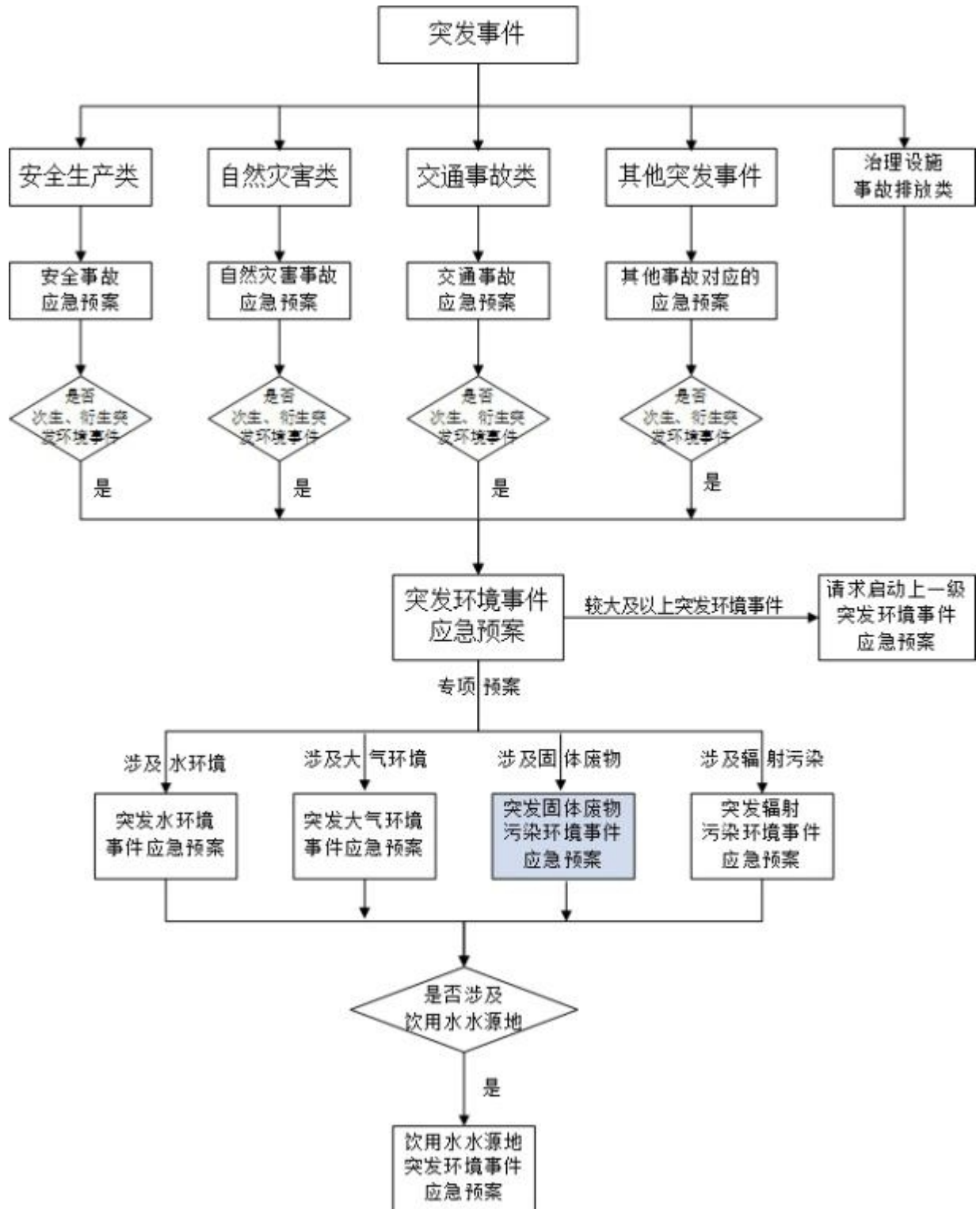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7 附件

附图 1: 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图 2: 本预案与区其他预案及各级预案的关系图



附件一：事件分级

（一）特别重大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

（1）因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因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需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因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因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因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造成地级以上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

（二）重大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

（1）因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需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 因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 因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

(三) 较大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

(1) 因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需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 因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

(四) 一般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

(1) 因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需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 因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

(6) 造成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

附件二：现场应急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事故情景	可能造成的污染物	主要应急处置措施	主要应急物资
1	<p>固体废物泄漏导致污染事故</p> <p>违法倾倒固体废物导致农田大面积污染</p>	<p>固体废物中的有毒有害物质,常见影响较大的污染物有油类、有机溶剂、重金属等。如：(1)石油类、甲醇、乙醇、丙酮、乙酸乙酯、乙醚、苯、甲苯等。(2)重金属(主要为镉、汞、砷、铜、铅、锌、镍、铬、六价铬等)。</p>	<p>①指导涉事企业组织力量进行先期处置,企业应启动内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堵漏、围挡、截污等措施,封闭雨水污水排口,修筑围堰,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继续蔓延扩散。</p> <p>②污染处置组迅速展开调查,对事发地固体废物污染事件原因、污染物因子、污染物污染的位置等情况进行排查。</p> <p>③分析研判。专家咨询组组织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分析污染事故可能导致土壤、水域污染面积、污染情况,是否对周边饮用水源产生影响等,根据现场情况制定应急处置、污染清除等应急措施。</p> <p>④邀请具体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损害评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要求各现场工作组做好证据保全,妥善保护事故现场,如需现场清理,应当做好拍照、录像等证据保全工作。</p> <p>⑤属性鉴别。委托相关的危险废物鉴别专家,采取现场经验鉴别、或通过便携式检测仪鉴别、或通过采样进行实验分析,鉴别出污染土壤表层废水的属性特征。若废水属于危险废物,则应当鉴别危险废物的理化性质,确定危险废物是否属于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及感染性等一种或多种理化性质,以便于很好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p> <p>⑥污染处置组根据土壤表层废水的属性鉴别结果,前往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根据污染物质的性质,首先应当通知具备相应资质的处置单位前往现场将土壤表层的废水运走处置,特殊情况下(雨季期间)应当对受污染的土壤进行覆盖,防止受雨水冲刷造成渗滤液泄漏,同时应当设置堵漏、围挡、截污等措施,避免土壤含有的渗滤液排入周边水体及农田;后续开展土壤应急监测,根据土壤应急监测结果采用相应的土壤修复工作。</p>	<p>沙石、围油栏、草垛等围堵物资、吸油毡溢油分散剂等处理装置</p>

序号	事故情景	可能造成的污染物	主要应急处置措施	主要应急物资
			<p>⑦应急监测组前往现场开展应急监测工作。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21）、《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21）等要求开展监测工作，对土壤的监测应以事故地点为中心，按一定间隔的圆形布点采样，并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在不同深度采样，同时采集对照样品，必要时在事故地附近采集作物样品。具体的监测因子、采样点位由区环境应急指挥部结合专家咨询组根据事件具体情况确定。应急监测期间做好防护措施，如加篷布覆盖防雨、引流沟、围堰、警戒隔离、做好现场保护工作。</p> <p>⑧土壤修复工作。参考《污染场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25.4-2019）、《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2018）等相关的技术规范要求，按照不同的污染物采用相应的工艺进行处理土壤修复工作，具体可参照附件7污染土壤修复技术评价结果。</p> <p>⑨后期工作。根据专家咨询组的建议、损害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做好生态恢复重建工作，全面收集有关事故发生的原因，危害及其损失等方面的证据和资料，将事件案件资料、损害评估报告等材料送交检察院追究肇事方相关责任。</p>	
2	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事故或企业安全事故导致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p>① 石油类、甲醇、乙醇、丙酮、苯、甲苯等；</p> <p>② 酸碱类化学品（如盐酸、硫酸、氢氟酸、硝酸、氢氧化钠、氢氧化钾</p>	<p>①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事故先期处置。指导涉事车辆、车辆所属企业组织力量进行先期处置，车辆所属企业应启动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堵漏、围挡、截污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继续蔓延扩散。</p> <p>②污染处置组迅速展开调查。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事故需对交通事故位置、事故原因、车辆装载化学品类型、储存量及可能的泄露量、主要污染物、污染土壤的位置等情况进行调查；企业安全事故需对企业所在位置、污染范围、主要污染物、污染位置等情况进行调查。</p> <p>③分析研判。专家咨询组组织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分析危险化学品的理化性质、泄漏量及泄漏后进入水体和土壤情况、进一步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等，根据现场情况制定应急处置、污染清除等应急措施。</p>	沙石、围油栏、草垛等围堵物资、吸油毡溢油分散剂等处理装置、油气回收等处置装置、灭火器、防爆泵、转移槽车。

序号	事故情景	可能造成的污染物	主要应急处置措施	主要应急物资
		等)； ③ 氰化物、氨等。	<p>④ 应急保障组应当赶往现场划定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设置警示标识，清理现场中与救援无关的人员，维护道路交通秩序。</p> <p>⑤ 邀请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损害评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要求各现场工作组做好证据保全，妥善保护事故现场，如需现场清理，应当做好拍照、录像等证据保全工作。</p> <p>⑥ 现场处置。污染处置组前往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由污染处置组进行围堤堵截或挖掘沟槽收容泄漏物到安全地点。控制泄漏物后，即时对现场泄漏物进行覆盖、收容、稀释，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对于液体泄漏物，常用的围堤有环型、直线型、v型等。如果泄漏发生在平地上，则在泄漏点的周围修筑环形堤。泄漏发生在斜坡上，则在泄漏物流动的下方修筑v型堤。泄漏物沿一个方向流动，则在其流动的下方挖掘沟槽。如果泄漏物是四散而流，则在泄漏点周围挖掘环型沟槽。</p> <p>⑦ 针对不同的泄漏物，应采取的应急处置如下：</p> <p>石油类、丙酮。小量泄漏时，用沙土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大量泄漏时，构筑围堰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挥发性气体的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容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消防措施：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为：泡沫、干粉、二氧化碳、沙土，用水灭火无效。</p> <p>甲醇、乙醇。泄漏时不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喷水能够减少甲醇蒸发，用沙土、干燥石灰混合，然后使用无火花工具收集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经稀释后的废水收集后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大量泄漏时，建围堰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化后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消防措施：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灭火剂为：泡沫、二氧化碳、干粉、沙土。</p> <p>苯、甲苯。发生泄漏时，用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或沙土吸收，然后使用无火</p>	

序号	事故情景	可能造成的污染物	主要应急处置措施	主要应急物资
			<p>花工具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经稀释后排入废水系统；或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就地焚烧。大量泄漏时，建围堰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化后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灭火剂为：泡沫、二氧化碳、干粉、沙土。</p> <p>硝酸、硫酸、氢氟酸、盐酸等酸性化学品。小量泄漏时，可将泄漏液收集至可密闭容器中或用沙土、干燥石灰、苏打灰混合后回收，回收物应安全处置。大量泄漏时，应构筑围堰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内，残余物回收运至废物处理场所。</p> <p>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碱性化学品。小量泄漏时，用干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收集运至废水处理系统；大量泄漏时，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p> <p>氰化物。泄漏时应该不能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应当对泄漏物进行覆盖，防止挥发或四处扩散，收集回收至废物处理场所。</p> <p>氨。泄漏时应该不能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作业时所有设备应接地。喷雾状水溶解、稀释漏出气体，防止气体通过通风系统扩散或进入限制性空间。如果液态钢瓶发生泄漏，无法关闭时可浸入水中。高浓度泄漏区，喷稀盐酸吸收。</p> <p>⑧应急监测。应急监测组前往事故现场开展应急监测工作。按照《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21）等原则及规范设置监测点位，对土壤的监测应以事故地点为中心，按一定间隔的圆形布点采样，并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在不同深度采样，同时采集对照样品，必要时在事故地附近采集作物样品。监测因子主要为酸碱类化学品（如盐酸、硫酸、氢氟酸、硝酸、氨水等）、石油类、甲醇、乙醇、丙酮、苯、甲苯、氰化物等。具体的监测因子、采样点位由区环境应急指挥部结合专家评估组根据事件具体情况确定。应急监测期间做好防护措施，如加篷布覆盖防雨、引流沟、围堰、警戒隔离、做好现场</p>	

序号	事故情景	可能造成的污染物	主要应急处置措施	主要应急物资
			<p>保护工作。</p> <p>⑨土壤修复工作。参考《污染场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25.4-2019）、《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2018）等相关的技术规范要求，按照不同的污染物采用相应的工艺进行处理土壤修复工作，具体可参照附件7污染土壤修复技术评价结果。</p> <p>⑩后期工作。根据专家咨询组的建议、损害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做好生态恢复重建工作，进行现场调查取证工作，全面收集有关事故发生的原因，危害及其损失等方面的证据和资料，做好证据保全等措施，将事件案件资料、损害评估报告等材料送交检察院追究肇事方相关责任。</p>	
3	固体废物处置不当、等引发土壤环境污染	<p>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炉渣、钢渣、有色金属渣、粉煤灰、煤渣、废石膏、脱硫灰等。危险废物主要为：腐蚀性危险废物、毒性危险废物</p>	<p>①指导涉事企业组织力量进行先期处置，采取必要的堵漏、围挡、截污等措施，控制住固体废物，避免其渗滤液排入周边水体和农田。</p> <p>②污染处置组迅速展开调查，查清固体废物转移及倾倒的位置、固体废物类别、毒理性、倾倒量及环境污染范围。做好处置全过程的记录（拍照、文字）、根据倾倒数量确定采样数量。</p> <p>③分析研判。专家咨询组组织专家进行分析研判，根据描述情况判定事件级别、预警级别及提出应急处置技术方案建议。</p> <p>④警戒疏散。应急保障组封锁固体废物可能污染的农田或水体等区域，对倾倒的固体废物进行查处和管理，对实施倾倒或非法处置等行为的人员予以控制，并查处涉事相关工具，如运输固体废物的车辆等。</p> <p>⑤邀请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损害评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要求各现场工作组做好证据保全，妥善保护事故现场，如需现场清理，应当做好拍照、录像等证据保全工作。</p> <p>⑥属性鉴别。委托相关的危险废物鉴别专家，采取现场经验鉴别、或通过便携式检测仪鉴别、或通过采样进行实验分析，鉴别出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若</p>	<p>沙石、围油栏、草垛等围堵物资、吸油毡溢油分散剂等处理装置、油气回收等处置装置、干粉、泡沫灭火器、防爆泵、转移槽车。</p>

序号	事故情景	可能造成的污染物	主要应急处置措施	主要应急物资
		<p>物、易燃性危险废物、反应性危险废物、感染性危险废物等5种，具体危险废物名录详见《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p>	<p>属于危险废物，则应当鉴别危险废物的理化性质，确定危险废物是否属于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及感染性等一种或多种理化性质。</p> <p>⑦一般固体废物现场污染处置。在固体废物堆放处周围修筑环形堤进行围堵，用雾状水喷淋减少恶臭气体扩散，盖以塑料膜避免雨淋，防止渗滤液排入周边水体及管网中，通知相应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到现场运走处置。固体废物应采取密闭运输，控制运输环节二次污染，处置完毕后用雾状水喷淋，并处置残留物，降低环境污染及减少蚊虫滋生风险。应急处置期间设置雨水收集池、防护棚等应急设施。</p> <p>⑧危险废物现场污染处置。根据泄漏的危险废物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及感染性等化学性质，实施拦截、收集、稀释、中和等措施进行处理，主要分为几类：</p> <p>腐蚀性危险废物处置：应急处置人员应戴防毒面具，穿耐酸碱工作服；用水、砂土扑救，防止危险废物遇水产生飞溅，造成灼伤；用泡沫、雾状水喷淋覆盖抑制挥发性气体的产生。对危险废物进行围堵、收集，并通知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到现场收集处置。</p> <p>毒性危险废物处置：应急处置人员应佩戴防毒面具，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收集毁损容器或泄漏物；必要时用泡沫、抗醇泡沫喷淋覆盖、抑制有毒气体产生；喷雾状水抑制、改变有毒气体流向；禁止喷水处理泄漏物或将水喷入危险废物容器或堆放处，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周边农田。</p> <p>易燃性危险废物处置：小量泄漏时，进行围堵，通知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到现场收集处置。大量泄漏时，进行围堵、收集，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若该类危险废物遇火源发生火灾时，可用泡沫、干粉扑救、砂土扑救。尽量避免用消防水扑救，鉴于部分危险废物（比如废矿物油）密度比水小，当用水扑救时，可能造成易燃性危险废物浮在水面上随水流淌而扩大火灾。若泄漏物是四散而流，则在泄漏点周围挖掘环型沟槽，然后收集、转移。</p>	

序号	事故情景	可能造成的污染物	主要应急处置措施	主要应急物资
			<p>反应性危险废物处置：应急处置人员应佩戴防毒面具，禁止触及毁损容器或泄漏物。</p> <p>小量泄漏时，用干土、干砂或其他不燃材料覆盖后，盖以塑料膜以减少扩散和避免雨淋，通知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到现场收集处置。大量泄漏时，用干土、干砂或其它不燃性材料覆盖后，盖塑料膜减少扩散和避免雨淋，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周边农田。</p> <p>感染性危险废物处置：应急处置人员应佩戴防毒面具，避免皮肤接触漏损的物质、或吸入有毒气体，对泄漏品进行封闭处理，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周边农田。通知卫生部门或相应应急处置单位运走处置后，对感染性废物污染的区域进行消毒。消毒工作从污染最轻区域向污染最重区域进行，对可能被污染的所有使用过的工具进行消毒。</p> <p>⑨应急监测。应急监测组依据《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HJ/T 20-1998）、《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腐蚀性鉴别》（GB 5085.1-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2007）、《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21）等要求开展应急监测，对土壤的监测应以事故地点为中心，按一定间隔的圆形布点采样，主要采样点为危险废物泄漏处可能污染到的农田、土壤及水体等范围。并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在不同深度采样，同时采集对照样品，必要时在事故地附近采集作物样品。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结合土壤常规监测项目、水质常规监测项目制定具体监测因子，并将监测结果及时上报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应急监测期间做好防护措施，如加篷布覆盖防雨、引流沟、围堰、警戒隔离、做好现场保护工作。</p> <p>⑩土壤修复工作。参考《污染场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25.4-2019）、《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2018）等相关的技术规范要求，按照不同的污染物采用</p>	

序号	事故情景	可能造成的污染物	主要应急处置措施	主要应急物资
			<p>相应的工艺进行处理土壤修复工作，具体可参照附件 7 污染土壤修复技术评价结果。</p> <p>⑪后期工作。根据专家咨询组的建议、损害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做好生态恢复重建工作；同时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环境风险管控及应急管理，特别是靠近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进行现场调查取证工作，全面收集有关事故发生的原因，危害及其损失等方面的证据和资料，将事件案件资料、损害评估报告等材料送交检察院追究肇事方相关责任。</p>	

注：详细应急物资分布情况见《清远市清城区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